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聚仁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82号）。2026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56,810.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43,189.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587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56.6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56.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28.00	360.00	36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8.00	320.75	320.75
3	律师费用	500.00	75.47	75.47
4	信息披露费及发 行手续费	59.68	0.38	0.38
合计		2,595.68	756.60	756.6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35922 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栋



陈 越

